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临翔区打雀山至中山县乡道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

验 收 单 位 临沧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4 月 26 日

##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临翔区打雀山至中山县乡 道改造工程	行业 类别	交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临沧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 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临沧市水务局，临水许可〔2015〕20号，2015 年3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测联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家声振传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2018年4月26日临沧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临沧市临翔区主持召开了临翔区打雀山至中山县乡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测联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临翔区打雀山至中山县乡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临翔区打雀山至中山县乡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临翔区打雀山至中山县乡道改造工程位于临沧市城区东面，行政区划上隶属临沧市临翔区管辖，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0^{\circ}07'59.47''$ ，北纬 $23^{\circ}52'29.46''$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由临沧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根据主体设计资料，临翔区打雀山至中山县乡道改造工程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道路总长4.499公

里，设计标准为山岭重丘区三级公路，设计车速 30 公里/时（局部受限路段为 20 公里/时），路面设计年限为 12 年，设计标准轴载为 100KN，道路红线宽度为 8.5 米。本项目全线共设平曲线 30 个，平均每公里平曲线 7.322 个，直线最大长度为 308.784 米，平曲线最小半径为 30/2 处，平曲线总长 3.083 公里，占路线总长 68.943%，路线增长系数为 1.042。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6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3 月 27 日，临沧市水务局以“临水许可〔2015〕20 号”文对《临翔区打雀山至中山县乡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40 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40 公顷，施工阶段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方案编报时处于施工图设计阶段，在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将水土保持专篇编入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报告内。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有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法规及技术规范，临沧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委托云南测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18 年 3 月提交了《临翔区打雀山至中山县乡道改造工程水土

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弃渣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占地范围内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 验收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为顺利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于2017年12月委托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项目前期施工资料、决算资料进行分析,结合工程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以及运行效果的评定,经资料整编分析、专题讨论,于2018年4月编制完成了《临翔区打雀山至中山县乡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6.40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

区面积为 14.15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2.25 公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及绿化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实际完成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 6600 立方米、排水沟 13234 米、预制排水涵管 240 米、边坡防护区截水沟 3557 米、急流槽及跌水坎 36 米、弃渣场区淤地坝 1 座、弃渣场挡墙 86.4 立方米、完成植被绿化 3.85 公顷、完成临时排水沟 11060 米、临时编织袋挡墙 126 米、临时沉砂池 12 座、密目网临时覆盖 12500 平方米。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49.4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23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5.7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28%，拦渣率达 95.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2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3%，林草覆盖率达 27.21%。工程项目扰动区域经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控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临翔区打雀山至中山县乡道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建议后期加强植被抚育管理工作，避免管理不当而影响植被的保存率；

2、做好雨季排水措施的巡查、清淤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志南	临沧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张志南	建设单位
成员	董明俊	临沧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处长	董明俊	建设单位
	汤庆鲜	临沧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汤庆鲜	
	畅榆	临沧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处长	畅榆	
	罗云	临沧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处长	罗云	
	李佛忠	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工程师	李佛忠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胡连伟	云南测联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连伟	监测单位
	毕胜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毕胜	监理单位
	王勇	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工程师	王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东	云南家声振传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东	施工单位